

1912~1926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一百六十八册

海豚出版社

1912~1926

中国
近现代
教育
资料
汇编

第一百六十八册

海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. 1912-1926 / 庄俞等编——北京：
海豚出版社，2016.8

ISBN 978-7-5110-3400-7

I. ①中… II. ①庄… III. ①教育史—资料—汇编—
中国—1912-1926 IV. ①G529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184045号

书 名：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(1912~1926)

编 者：庄俞、蒋维乔等

总发行人：俞晓群

责任编辑：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

责任印制：王瑞松

出 版：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网 址：<http://www.dolphin-books.com.cn>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

邮 编：100037

电 话：010-68997480 (销售) 010-68998879 (总编室)

传 真：010-68998879

印 刷：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

开 本：16开 (710毫米×1000毫米)

印 张：8000

字 数：50000千

版 次：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5110-3400-7

定 价：180000.00元 (全套300册)

ISBN 978-7-5110-3400-7

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民国师范类

新体师范讲义 第五期

新体师范讲义 第六期

新師範 講義

第五期目次

教育部
教育學講義

審定
論理學講義

審定
教授法講義

管理法講義

教育史講義

國文典講義

審定
數學講義

博物講義

課外講義

陳緯
寶定
泉生

郭振
秉子
文和

仇錢
體
琛如

賈協
豐嘉
維榕

鞠張
承華
穎年

陳俞
寶明
泉謙

俞子夷

陳李
綸約

長社會階級之分歧也。吾國現時之制度。全國一致。以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之機關。吾人認爲正當。所希望者。維有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而已。

吾國自革命後。一時主張模倣德國設立中學預備學校。以與國民學校分離者。頗不乏人。教育部亦曾許之。今日教育部令既已修正。惟望民間此等議論。不再發生。則幸甚。

附蒙養園保育法

第一章 蒙養園保育之本旨

蒙養園者。收集未達學齡之幼兒。而保育其身心之發展。以造養學校教育之基礎者也。依現行教育制度。以兒童滿六週歲。稱曰學齡。爲受普通教育之始期。然幼兒於未達學齡以前。其身心之發展。已非常敏速矣。而其發展之得宜與否。於日後品性之成就。有莫大之關係。故必於此時期內。施以相當之保育。以造成善良之基礎。然後學校教育。始能收完全之效果。蒙養園卽專爲此目的而設者也。原蒙養園之制。爲德儒傅勒伯氏所創。推行於各國。爲教育家所重視。或有非難之者。曰。兒童未達學齡以前。正

在家庭保育時期。不宜以他人之干涉。奪其父母天然情愛之教育。似無設立蒙養園之必要。然一般爲父母者。具有教育之知識。能負保育兒童之責者。不可多觀。況以吾國女子教育。正在幼稚時代。所謂家庭教育者。尤屬無望。故設立蒙養園。施行適宜之教育。以補助家庭之所不足。實爲教育上之急務也。又就理論言之。家庭教育。基於親子之情愛。易失於寬大放任。學校教育。出乎教師之理想。易偏於嚴格規律。兒童驟由家庭轉入學校。其境遇之變化過激。恐於身心之發育。或生障害。則以蒙養園爲最宜。其形式略同於學校。而其保育方法。復類乎家庭。介於家庭學校之間。調和其境遇之變化。使適於其自然之發展。甚爲便利。此又設立蒙養園重要之理由也。

由是言之。蒙養園保育之目的。唯在應幼兒自然之發展。以立普通教育之基礎。非授以一定之知識技能。期其有所成就也。若誤會其旨。而於蒙養園中。授以普通之教育。兒童非但不能理解。反因以養成怠惰疎忽之習慣。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。蓋未達學齡之幼兒。其身心之發育正旺。惟其程度幼稚。尙未能受嚴格規律之教育。例如求知之欲望雖奢。而未能理解確實之知識。又活動之勢力雖富。而未能奉行規律之

道德。故蒙養園所行之教育。祇可練習幼兒之感覺。以助其感覺器官之發育。爲他日智育之基礎。又利用其模倣好動之衝動。示以適宜之模範。以陶冶其性情。爲他日德育之基礎。並授以適宜之遊戲運動。以練習其肢體。爲他日體育之基礎。是卽自然主義之真諦。亦卽蒙養園保育之本旨也。

第二章 保育方法之種類

現今各國採用保育之方法。咸以遊戲、唱歌、談話、手技四項爲主。亦有授以淺近之識字、計算者。茲將此等方法之價值。及其施行上之注意。略述於左。

(一)遊戲 遊戲者。最適於幼兒活動性之方法也。蓋幼兒性質。喜動而不喜靜。其活動勢力既充。表現於外而成遊戲。易言之。遊戲云者。不外活動勢力之表現耳。故保育者能指導遊戲而利用之。其於教育上頗有價值。第一、助長身體之發育。爲最適宜之運動。第二、因幼兒共同動作。可養成協同一致之精神。以爲社會道德之根本。第三、遊戲皆有一定之法則。必遵行之。始得達其目的。因而可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。第四、遊戲皆發於幼兒自由之意志。可培養意志獨立之萌芽。其他因幼兒之特殊能力。授以

特殊之遊戲。其於個人之成就。裨益尤多也。

雖然。遊戲之能否收此等效果。固在選擇遊戲之種類適宜與否。與施行時保育者之注意周密與否。夫選擇遊戲之種類。以合於幼兒之興味爲標準。所謂合於幼兒之興味者。其要件有二。一、遊戲之動作簡單。適於幼兒之身體的運動。二、遊戲之意旨淺顯。適於幼兒之理解力。是固保育者所首當注意焉。至於實際上施行之時。猶有宜注意者。第一、必使幼兒傾注其全身之精神。專意於遊戲動作。蓋遊戲之價值。必於遊戲之際。專心傾注於其動作。而無他念以分其心。始得發生效力。如拘於遊戲之外觀。徒重形式的規律。則幼兒之注意。將爲嚴格規律所束縛。不能專心於遊戲之動作。反生勞苦之感。而遊戲之利益。一無所得。第二、必使幼兒有自由活動之餘地。遊戲爲自由活動勢力之表現。已如上述。故遊戲以幼兒之自由動作爲原則。保育者僅可指示其動作之範圍及其綱領。使幼兒得本其自由意志。發爲種種動作。不宜處處加以束縛。使幼兒純立於被動的地位也。第三、保育者宜常加入幼兒團體。共同遊戲。不可專立於監督的地位。蓋幼兒自由之性既強。其一切舉動。均不欲爲人所監視。故保育者對於

幼兒之舉動。雖宜時加指導。然必於不知不覺之間以行之。始生強大之效力。而欲達此目的。則保育者必加入幼兒團體。與之共同遊戲。實際雖係實行監視。然使幼兒不覺其爲監視。則其所發之命令。莫不樂而從之。且幼兒模倣之性最強。視保育者之動作爲模範而倣效之。其獲益匪淺也。第四、如利用競爭的遊戲。必選擇足以比較其實力者。始可用之。須知遊戲之目的。不在競爭。而競爭不過爲一鼓勵之手段而已。

(二)唱歌。教育上唱歌之價值。可分爲三項。一、啟發美感。二、涵養德性。三、舒暢肺氣。矯正聲音。是也。蓋樂歌最足以喚起感情。如聞幽雅之奏曲。思慮爲之恬愉。聞勇壯之歌聲。精神爲之振作。故唱歌既能誘發人之美感。復能移動人之性情。且當多數人共同合唱之時。更能養成協同一致之精神。故教育上以唱歌爲陶冶德性之一手段也。蒙養園所用之唱歌。以能喚起幼兒之興味爲要件。第一、所用之歌詞。必其文詞簡單。內容淺顯。且適於幼兒之境遇。始可望其理解。動其興味。例如對於都會之幼兒。授以春耕秋穫等之農歌。或對於山野之幼兒。授以火車輪船等之新詠。既不合乎幼兒之境遇。則必不能誘發其興味也。第二、所選定之樂曲。亦必以適於幼兒之情趣爲標準。

如音域之範圍。貴乎狹小。高低之變化。不可過甚。宜取勇壯活潑。有合乎幼兒之活動性者。方足以誘發其興味也。

就教授唱歌言。蒙養園尤非國民學校比也。幼兒未識文字。授一歌詞。必由口授。一字一句。皆須使之暗記而後成唱。教授唱歌所最宜注意者。第一、教授新歌時間。不宜過長。約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爲限。因幼兒對於新授之歌曲。不知興味。不能望其長久注意也。第二、唱歌之際。必注意其聲音之正確與否。若其發音有誤。則必逐一矯正之。如口唇之開合。呼吸之調節。亦須一一指示之。第三、樂器合奏之時。所發聲音。須知以幼兒爲主。樂器爲副。不可以樂器之音。埋沒歌唱之聲。但當教授新歌之時。不用樂器。僅由保育者演唱以教導之。較爲便利也。

(三)談話。幼兒至能言之時。莫不喜聽談話。亦自然之本能也。蓋幼兒思想簡單。經驗缺乏。耳目所觸。均生奇異之感。爲此好奇之心所迫。舉凡一切事物。皆欲知之。故聞人談話。輒傾聽而無倦容。教育上利用此幼兒之心理。講演各種童話。既富於情趣。復可開發理想。於其精神之發展上。固大有益也。詳言之。談話之價值。第一、可使幼兒略

知社會人事之種種關係。例如對於父母兄弟。宜孝宜悌。對於朋友。宜忠宜信。以及社會道德的關係。皆可由簡單言詞表演。以幼兒能理解為主。第二。關於自然界動植物之談話。使幼兒得種種自然界之知識。並可涵養愛惜生物之情。於感情之陶冶。亦甚有效。最宜注意者。所選擇之材料。必含有教育的旨趣。並適於兒童之興味。始能發生效果。但童話之性質。有事以誘發幼兒之興味爲目的。不顧教育上之效力者。然亦不可與教育之旨趣相反。如社會間所行之童謠。學者多排斥之者。亦因其材料。多不合於教育的旨趣故也。又或選擇之材料。在成人雖覺有興味。而在幼兒毫不感動者。亦有之。故曰。必以適於幼兒之興味。爲選擇材料之標準。且談話之內容。雖含有道德的意義。而談話之時。則無概括其道德的意義之必要。因幼兒尙無構成高尚概念之心力。故雖概括其意義以指示之。亦徒減少其興味。不如以具體的事實感動之爲愈也。至於談話之時間。雖宜有一定。然苟合以上所述之條件。隨時皆可爲之也。

(四) 手技。幼兒喜動而不喜靜。已如前述。所謂動者。有身體與精神之分。身體之動。屬於遊戲。精神之動。屬於手技。夫身體之動與精神之動。固不能判然分離。遊戲雖主

在運動身體。不能離精神而獨立。手技雖主在發育精神。亦必藉身體之動作。是遊戲與手技。常相類似。故有稱遊戲為運動的遊戲。手技為靜止的遊戲者。亦可以表示手技與遊戲之區別也。然教育上手技之價值。亦以滿足幼兒之活動性為主。實與遊戲無異。蓋幼兒活動之性既強。如無適宜之方法以滿足之。一任其自由動作。則恐流於放恣。故與以適宜之材料。使為一定之手技。實可防止不善而導之至於善之道也。且因整理種種材料。構造種種新體。得練習觀察。注意。想像諸能力。並可涵養好美之感情。故自傅勒伯氏創設蒙養園。即以手技為保育之主要方法。傅勒伯氏創製種種玩物。稱曰幼兒之恩物。即為手技之材料。現今各國蒙養園所用者。莫不以氏之恩物為根本的模範也。通用恩物之種類。大略如下。一、積木。二、擺板。三、擺箸。四、擺環。五、結紐。六、畫法。七、擺碎石貝殼之類。八、麥莖細工。九、紙細工。十、豆細工。十一、粘土細工。是也。教授手技之時。所最宜注意者。與以一種恩物。使構造一定之形體。必常使幼兒本其自由之想像思想以爲之。不可倚賴保育者之指示。陷於器械的動作。幼兒自由發揮其想像思想。則幼兒之活動性。始得滿足。而一切身心上之發展。亦始有效果也。

日分割。

(四) 論證 以研究吾人所發表之命題真偽爲目的。視定義與區分有進其道如何。不外借鏡於確實之原理及事實。果其不相衝突。而又有原理可信。事實可憑。則此一命題當然認爲人間之公理。不受世人攻訐。否則信念不深。又非藉其他命題展轉證明其原理或事實。不可。古今科學之進行。言論之表著者。蓋皆如是也。方法之種類有二。

(1) 直接論證 如「紙捲烟不可食」此一命題。吾人欲證明其真偽如何。可依演繹的方法。配置前提。「凡有毒物不可食」。「紙捲烟有毒物也」。「故紙捲烟不可食」。若是遂與「凡有毒物不可食」之一般原理相合。而能直接證明原命題之真實不誤矣。

亦有依歸納的方法證明者。如「凡金屬較易傳熱」之命題。吾人欲證明之。歷取銅鐵鉛錫諸物。驗其傳熱之遲速如何。及審其結果。則可曰「銅鐵鉛錫諸物傳熱較易」。而「銅鐵鉛錫諸物皆金屬也」。故凡金屬較易傳熱。此種證明。即取

資於事實者。今商店之告白。學無不由此。

(2)間接論證 依據選言推測式之原理。從反對面證明之。破斥其相反者。當然承認其不相反者。例如「人類無不惡勞而愛逸」此一命題。依間接法。先枚舉「乙諸人之不愛勞而惡逸。將「凡人類愛勞而惡逸」之一語打消之。則「人類無不惡勞而愛逸」斯成爲定論矣。

規則

(1)論證之前提必確實 謂所根據之原理或事實。

(2)須確定所當證明之點 如曰「此人爲賊」是命題所當證明者。在爲賊之條件。如贓款犯案器物等。今不從要點論證。而曰「凡有賊相者爲賊」「此人有賊相」「故此人爲賊」。如是即犯本條之規則矣。

(3)不可爲循環論證 前提本爲證明斷案而設。若其理由並不充分。與斷案之命題互相倚伏。即陷入循環論證之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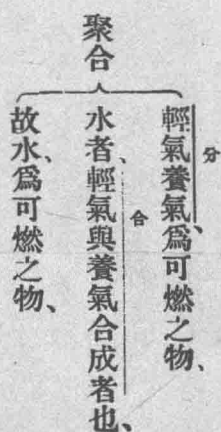
(4)論證不可誤認因果關繫 如「凡卵皆由一定之溫度而生」「凡鳥類生卵」。故

「凡鳥類皆從一定之溫度而生。」此一命題。孰不知其錯誤。而其貽誤之原因。即錯認因果關繫也。

(四) 演繹推理之誤謬 形式的誤謬。前編形式論中已詳言之。此則專舉事實的誤謬。別之為三類。推理之研究。又進於名辭與命題矣。

(1) 語義不明之誤謬

第一、聚合及分解 聚合之誤。係大前提。義在分解。而小前提。聚合言之。字句同。而義則異。由此而生之過誤也。例如下。



分解之誤。與前相反。其初用聚合的意義。以後因分解而誤也。例如